

教育部體育署令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

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030000999B 號

修正「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」

署 長 何卓飛

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修正規定

96.12.14 臺體（一）字第 0960188868C 號令訂定發布

101.12.11 臺體（三）字第 1010229785B 號令修正公布

103.1.13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030000999B 號令修正公布

一、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執行志願服務法，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，鼓勵熱心服務之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，支援辦理學校及社會體育工作之推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體育運動志工支援及服務範圍為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法人、事業單位及社區組織等辦理具公益性質之體育相關活動。

三、體育運動志工分類及應具備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指導志工：年滿十八歲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，並完成體育運動志工訓練者：

- 1、於體育運動專業校院、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在學、畢業或肄業。
- 2、現任或退休體育教師。
- 3、領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運動教練證。
- 4、領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裁判證。
- 5、領有本署認可或核發之體育運動專業證照。
- 6、曾參加縣市級以上單項運動錦標賽或綜合性運動賽會之選手。
- 7、具有運動技術指導能力。

（二）年滿十二歲，完成體育運動志工訓練之熱心人士。

四、體育運動志工服務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指導志工：協助下列事項：

- 1、體育知能諮詢。
- 2、休閒運動推廣。
- 3、運動傷害防護。
- 4、支援辦理體育活動或運動賽會。
- 5、課後照顧、體育教學、體育育樂營、運動團隊及社團之運動指導。

（二）服務志工：協助辦理體育相關活動、行政、庶務及推廣等相關事項。

五、體育運動志工運用單位（以下簡稱運用單位），應依志願服務法第七條規定，擬訂體育運動志工志願服務計畫與經費概算表，送主管機關及各該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案，依下列程序辦理培訓事宜，並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各該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。

(一) 招募及報名：符合資格者，得自由報名或由運用單位招募。

(二) 遴選：由運用單位審查申請資料，必要時得聘請相關人員進行面談。

(三) 訓練：

1、基礎訓練：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課程內容辦理。

2、特殊訓練：由運用單位依據個別需求自行擬訂或選擇本署所定之參考課程，至少四小時。

(四) 實習：體育運動指導志工完成訓練課程後，得由運用單位安排實習服務。

(五) 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（以下簡稱服務證及紀錄冊）：

1、服務證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、志工姓名、照片與發給服務證之單位及編號等，由運用單位製作、頒發及管理。

2、紀錄冊由本署統籌印製，並由運用單位依規定造具名冊（應包括照片二張、志工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），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之規定，向各該體育行政主管機關申請，轉發所屬志工。

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及其服務項目。

六、本署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運用單位得辦理下列事項，以媒介志工至受體育運動志工服務單位（以下簡稱受服務單位）進行服務：

(一) 由本署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研擬年度實施計畫，鼓勵運用單位進行服務，定期進行輔導。

(二) 由本署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輔導運用單位調查受服務單位需求並運用之。

(三) 由運用單位建立志工資料庫，依媒介結果與志工意願，安排服務，並與受服務單位共同研訂及執行志願服務計畫，送各該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案執行之。

七、本署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運用單位應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下列事項：

(一) 辦理體育運動志工招募、訓練、管理、輔導、評核及獎勵等各項行政事務。

(二) 依業務需要及志工提出之服務場所與時段，安排分配體育運動志工之服務工作。

(三) 協助體育運動志工瞭解相關組織及功能，遵守各項規定。

(四) 適時提供體育運動志工專業知能，以維持服務品質。

(五) 協助體育運動志工達成所分派之任務。

(六) 配合體育政策，協助支援國內外各大型運動賽會。

(七) 定期舉辦體育運動志工會報或例行會議、成長課程研習，以加強聯繫，並得舉辦聯誼活動及發行體育志工資訊。

八、運用單位應組織志工並採自治方式運作，每五至十人得成立志工服務隊，每服務隊置隊長一人；每五隊至十隊得成立志工大隊，置大隊長一人、副大隊長一人至三人及總幹事一人。

九、運用單位應為體育運動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，並得提供下列福利：

- (一) 贈送所發行之刊物。
- (二) 邀請參與各項體育講座及學術研討會。
- (三) 參加運用單位舉辦之體育活動或使用體育設施，得憑體育運動志工服務證享折數或免費優待。
- (四) 依體育運動志工服務性質與時間，酌予補助交通費及誤餐費。
- (五) 另定其他保障措施，加強所屬志工之照顧。
- (六) 本署及受服務單位亦得提供上列福利。

十、體育運動志工於提供志願服務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依排定時間及地點準時到達值勤。
- (二) 值勤期間配戴體育運動志工服務證，並遵守運用單位各項規定，不得有怠忽職責或損及體育志工榮譽之行爲。
- (三) 依規定請假並事先知會運用單位及受服務單位。
- (四) 參加運用單位舉辦之各項相關成長進階訓練活動，加強充實專業知能，以增進服務效能。

十一、本署得定期選拔獎勵楷模體育運動志工及獎勵優良運用單位。

十二、本署就下列運用單位辦理體育運動志工之招募、訓練及服務所需經費，得酌予補助：

- (一) 教育部主管之學校。
- (二) 本署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法人。
- (三)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。

運用單位申請前項補助者，應於本署公告之期限前，檢送志願服務計畫或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之推動體育運動志工年度計畫，併同經費概算表送本署申請補助。